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8月30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尤其概述了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鄂霍次克海订正划界案、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加纳提交的划界案、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丹麦提交的法罗群岛北部海域划界案和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开展工作的情况。本说明还概述了俄罗斯联邦就鄂霍次克海，巴基斯坦，法国和南非就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法国就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岛和阿姆斯特丹岛，图瓦卢、法国和新西兰(托克劳)就罗比海脊区，中国就中国东海部分海域，基里巴斯，以及大韩民国向委员会发表的陈述。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3年10月28日重发。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并经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74 段认可的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本届会议全会部分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8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见 CLCS/76，第 12 段)。其他时间用于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下列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旺·海尼森、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马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沃尔特·雷斯特、浦边徹郎和希蒙·乌兹诺维茨。乔治·焦什维利和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没有出席。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和来文：

(a) 临时议程(CLCS/L.35)；

(b)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78)；

(c) 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²

(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63)；

(e) 下列国家的来文：中国(2012 年 12 月 14 日，2013 年 1 月 7 日，4 月 15 日，5 月 8 日，8 月 2 日和 5 日)；哥斯达黎加(2013 年 7 月 15 日)；法国(2009 年 5 月 6 日，2012 年 12 月 6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和 8 月 23 日)；印度(2013 年 7 月 16 日)；日本(2012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3 年 1 月 11 日，4 月 30 日，5 月 23 日，7 月 9 日和 8 月 13 日和 28 日)；基里巴斯(201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3 年 8 月 6 日)；新西兰(2012 年 12 月 6 日和 2013 年 7 月 29 日)；尼加拉瓜(2013 年 6 月 13 日)；阿曼(2009 年 8 月 7 日)；巴基斯坦(2009 年 4 月 20 日和 8 月 13 日)；大韩民国(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4 月 26 日，5 月 28 日，8 月 26 日和 28 日)；俄罗斯联邦(2013 年 2 月 28 日和 8 月 16 日)；南非(2009 年 5 月 4 日，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8 月 23 日)；西班牙(2013 年 7 月 5 日)；图瓦卢(2012 年 12 月 7 日和 2013 年 8 月 14 日)；以及美利坚合众国(2013 年 8 月 1 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项目 1

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宣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会开幕。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发言

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作了简短发言，着重提到委员会在有效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保证该司将继续协助委员会处理增加的工作量。

项目 2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35)，并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CLCS/79)。³

项目 3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项目 4

委员会的工作量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8. 委员会欢迎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设立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开放式工作组(见 SPLOS/259 第 26 段和 SPLOS/263 第六.B节)。在这方面，主席报告了委员会主席团⁴与开放式工作组协调员托马斯·海达尔(冰岛)和詹姆斯·恩迪朗古·瓦韦鲁(肯尼亚)举行会议的情况。在会议期间，由委员会任命的解决工作量相关问题特设工作组(见 CLCS/76 第 17 段)主席加洛·卡雷拉陈述了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⁵

9. 他在陈述中概括了委员会与缔约国会议的互动历史，并介绍了当前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他强调指出，委员会认为开放式工作组不应局限于讨论医疗和牙科保险对成员的承保范围问题，而且在这方面，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来自发达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应一视同仁。此外，他还在陈述中提到，对于缔约国按照

³ 在主席邀请向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陈述划界案后，斯里兰卡和丹麦(格陵兰岛南部大陆架划界案)表示倾向于在随后一届会议上陈述。这样做有一项谅解，即推迟陈述不影响相关划界案的排位顺序。

⁴ 主席团由委员会主席和四位副主席组成(见 CLCS/76 第 7 和 9 段以及本说明第 79 段)。

⁵ 为了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便利，卡雷拉先生还在本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全体会议上作了陈述。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5款为其提名专家支付费用的义务，各缔约国有不同的解释，因此，依据解释情况，委员会成员收到的资助也大相径庭。

10. 鉴于开放式工作组协调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决定就成员工作条件进行一次内部问卷调查。在审议调查结果之后，委员会要求特设工作组主席将这一结果转交协调员和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调查结果反映不了与委员会前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问题。事实上，有几名委员会成员只工作了很短一段时间，这也对调查结果产生了影响。委员会商定由其一名成员向开放式工作组陈述调查结果，并由委员会工作量相关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协调编写这一陈述的内容。

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

11. 考虑到大量划界案等待审议以及现有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委员会决定设立两个新的小组委员会。

12. 委员会审议了排序靠前的划界案，即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也门提交的索科特拉岛东南海域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哈顿罗科尔海域划界案、爱尔兰提交的哈顿罗科尔海域划界案、以及斐济提交的划界案。鉴于没有任何事态发展显示有关各国准许审议这些划界案，委员会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相关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还决定，由于这些划界案按收件顺序仍排在下一步审议，委员会将在设立下一个小组委员会时再审查这一情况(见 CLCS/76 第22-24段)。

13. 委员会决定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接下来排序靠前的两个划界案，即(a) 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以及(b) 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

(a) 设立审议巴基斯坦所提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

14. 经协商，委员会任命马丁·旺·海尼森、吕文正、斯特凡·马含加、西蒙·恩朱古纳、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和浦边徹郎为审议巴基斯坦所提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商定，由于缺少成员，该小组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将在晚些时候任命。

15. 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浦边先生为主席，海尼森和吕文正先生为副主席。

(b) 设立审议挪威所提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

16. 经协商，委员会任命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和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为审议挪威所提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商定，由于缺少成员，该小组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将在晚些时候任命。

此外，根据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CLCS/66 第 42 段)，委员会指示该小组委员会只审查有关布韦岛的资料，不必审议划界案中与毛德皇后地附属大陆架的部分。

17. 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霍沃斯先生为主席，阿尔沙德和奥杜罗先生为副主席。

项目 5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⁶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8. 小组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查尔斯报告称，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结束前以及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与乌拉圭代表团的四次会议期间收到了补充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在 8 月 19 日至 23 日这一周与代表团举行了五次补充会议，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都在会议期间作了多次陈述。

19. 在会议结束时，代表团通知小组委员会，表示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转交一份文件。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商定，该份文件将在该届会议第一周由小组委员会审议。还商定，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之间的会议将安排在 10 月 14 日至 18 日那一周举行。在这些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小组委员会将对上述文件作出答复。后续会议初步安排在 11 月 4 日至 8 日那一周举行。

项目 6

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⁷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0. 小组委员会主席加洛·卡雷拉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和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表示小组委员会已于 7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他回顾了小组委员会与库克群岛代表团就工作进展进行沟通的历史(见 CLCS/78 第 13 和 14 段)。

21. 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开始时书面通知代表团，表示已决定在对划界案进行科学和技术审查时，处理与从属权利检验有关的问题。7 月 30 日，小组委员会第二次致函代表团，表述了迄今为止对划界案若干方面的意见，并要求提供补充数据和资料。此外，小组委员会还邀请代表团视需要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

⁶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⁷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

会面，发表看法和一般性结论。8月5日，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转交了近期勘测获得的补充数据和资料。

22. 小组委员会决定由其成员在闭会期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10月7日至20日接着审议该划界案。

项目 7

审议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⁸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3. 小组委员会主席加洛·卡雷拉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和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表示小组委员会已于7月29日至8月9日和8月20、21、23和30日举行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与阿根廷代表团举行了10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代表团作了陈述，并回答了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小组委员会对若干问题发表了初步意见，并在代表团所提数据和资料的基础上指明了与代表团意见一致的领域。

24. 小组委员会决定由其成员在闭会期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10月28日至11月8日日接着审议该划界案。

项目 8

审议加纳提交的划界案⁹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5. 小组委员会主席沃尔特·雷斯特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已在本届会议期间的2013年7月15日至26日开始工作，并在8月5日至9日和8月19日至23日这两周断断续续举行了会议，尤其审议了加纳对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所提要求的答复。这一答复中列有补充资料，大幅修改了东部海域的外部界限。

26. 小组委员会与加纳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并在会议上各自作了陈述。代表团还回答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补充问题和澄清请求。小组委员会已致函加纳，要求作出进一步澄清。主席还报告称，代表团已通知小组委员会，表示将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对划界案执行摘要的增编。

⁸ 该划界案于2009年4月21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⁹ 该划界案于2009年4月28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ha_26_2009.htm。

27.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特别是 10 月 7 日至 11 日和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结案。如有可能，小组委员会将在 10 月 21 日至 26 日那一周与加纳代表团举行会议。

项目 9

审议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¹⁰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8. 小组委员会主席浦边徹郎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已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和 8 月 19 日至 23 日开始工作，其间继续审议了该划界案，并与冰岛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都作了陈述。

29. 小组委员会向冰岛代表团通报了对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所涉若干问题的初步意见和审议情况，将在收到冰岛代表团的相关答复之后继续审议雷克雅内斯海脊区大陆架外部界限问题。

30.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和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并在 11 月 4 日至 8 日那一周与冰岛代表团举行会议。

项目 10

审议丹麦提交的法罗群岛北部海域部分划界案¹¹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1. 小组委员会代理主席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见第 82 段)报告称，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继续审议了丹麦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陈述。他还表示已向丹麦代表团通报小组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并再次请代表团提供补充资料。这些资料已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提交小组委员会。

32. 在本届会议第一周分析这些资料之后，代表团与小组委员会进行了一系列沟通，澄清了与丹麦所提资料有关的一些问题。小组委员会于 7 月 29 日和 30 日与代表团举行了会议，并于 7 月 30 日确认已获得开始起草建议所需的全部材料；因此，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不再需要举行会议。代表团与小组委员会就时间表草案达成了谅解，其中预计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会上向委员会提

¹⁰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

¹¹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28_2009.htm。

交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并邀请代表团在 10 月 21 日至 25 日那一周与其举行会议。

项目 11

陈述划界案，包括订正划界案和增编

1. 俄罗斯联邦：鄂霍次克海订正划界案¹²

改组负责审查订正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

33. 在收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鄂霍次克海订正划界案之后，鉴于委员会成员自 200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关于俄罗斯联邦所提划界案¹³的建议以来发生了部分变化，委员会着手填补负责审查该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的若干空缺。

34.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成员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主席)和朴永安(副主席)已再次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经过协商，委员会任命马兹兰·本·马东、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沃尔特·雷斯特和希蒙·乌兹诺维茨填补四个空缺。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会议，选举雷斯特先生为另一名副主席。

对订正划界案的陈述

35. 8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副部长丹尼斯·格纳迪耶维奇·赫拉莫夫就部分订正的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副团长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纽约副代表叶夫根尼·扎加伊诺夫以及多名顾问。

36.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要点，赫拉莫夫先生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伊万·格卢莫夫曾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俄罗斯联邦。

37. 赫拉莫夫先生表示，该划界案不妨碍与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在鄂霍次克海南部划定海洋边界有关的问题，而且日本也不反对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

38.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回顾了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关于订正划界案将优先审议而不考虑排序的决定(CLCS/68, 第 57 段)，并指派上文第 34 段提到的小组委员会审查该划界案。

负责审查订正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9. 小组委员会主席加洛·卡雷拉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三节的规定于 8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对订正划界案作了初步审查。

¹² 该划界案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_rev.htm。

¹³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htm。

40. 小组委员会核对了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并完成了初步分析，除其他外，认定需要更多时间来审查所有数据和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建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没有必要建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57 条征求专家意见，或依照第 56 条寻求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8 月 20 日和 22 日，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请代表团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代表团告知小组委员会，将尽力在闭会期提供此类数据和资料。

42.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 11 月 11 日至 22 日，以及在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彼此都接受的时间举行的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具体时间将在收到相关数据和资料后讨论。

2. 巴基斯坦¹⁴

对划界案的陈述

43. 8 月 16 日，巴基斯坦代表团团长、科学技术部秘书阿赫拉克·艾哈迈德·塔拉尔就巴基斯坦的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与他一起作陈述的还有国家海洋学研究所所长阿里·拉希德·塔布雷兹、国家海洋学研究所项目主任阿西夫·伊纳姆和海洋事务处副处长马哈茂德(技术陈述)。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巴基斯坦常驻纽约联合国代理代表萨西卜扎达·艾哈迈德·汗以及多名顾问。

44. 关于 2009 年 8 月 7 日阿曼的来文，塔拉尔先生告知委员会，阿曼与巴基斯坦专属经济区海洋边界已按照《2000 年马斯喀特协定》划定，划界案所指区域并无争议。塔拉尔先生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三名成员阿尔沙德、霍沃斯和雷斯特先生，曾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巴基斯坦。

45.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考虑到阿曼的来文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陈述，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见第 14 和 15 段)。

负责审查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6. 小组委员会主席浦边彻郎报告称，小组委员会已于 8 月 30 日举行预备会议。他表示，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开始审议巴基斯坦的划界案，如果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小组委员会将通知代表团能否在那段时间举行会议。

¹⁴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ak_29_2009.htm。

3. 法国和南非：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岛海域划界案¹⁵

47. 8月27日，法国代表团团长、海洋事务总秘书处的埃利·雅尔马希以及南非代表团团长、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首席国家法律顾问迪雷·特拉第就法国和南非的联合部分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法国和南非代表团还包含多名顾问。

48.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要点，雅尔马希先生还指出，法国和南非已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的2010年8月19日陈述该联合部分划界案(见CLCS/68, 第24至27段)。2013年3月26日，法国和南非根据专门为划界案收集的新测深数据，提出了针对已妥为知照的原始联合划界案的增编。雅尔马希先生回顾了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选举导致委员会成员发生部分变化的情况。他表示，考虑到这些事态发展，提交国接受了重新向委员会陈述划界案的邀请。

49. 雅尔马希先生指出，划界案所列大陆架区域并无任何争议，其他国家也未就此发出过普通照会。在这方面他告知委员会，2012年6月26日签署了一项代表法国、马达加斯加和南非三国政府的三方声明，其中宣布，审议三国政府各自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并不妨碍今后任何划界工作，委员会可审议各个划界案中的任何重叠主张，但有一项谅解是，这些划界案和委员会就任何此类重叠主张提出的建议均不妨碍今后三国政府间的任何划界工作。他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雷斯特先生向法国和南非提供了咨询和协助。特拉第先生详细阐述了联合部分划界案的技术和科学方面，并着重介绍了新获取的“发现二号”海脊测深数据。

50.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回顾了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该划界案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由一个小组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在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划界案之时在全会一级再次予以审议的决定(CLCS/68, 第27段)。委员会确认了这项决定。

4. 法国：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岛和阿姆斯特丹岛划界案¹⁶

51. 8月28日，法国代表团团长、海洋事务总秘书处的埃利·雅尔马希就法国的部分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多名科学和技术顾问。

52.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要点，雅尔马希先生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现任成员雷斯特先生为编写划界案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协助。他回顾称，划界案所列大陆架区域并无任何争议，其他国家也未就此发出过普通照会。而且，提交划界案也不妨碍与留尼汪岛邻国马达加斯加和毛里求斯的划界工作。

¹⁵ 该划界案于2009年5月6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zaf_34_2009.htm。

¹⁶ 该划界案于2009年5月8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_40_2009.htm。

53. 委员会然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由一个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委员会决定在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划界案之时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5. 图瓦卢、法国和新西兰(托克劳)：罗比海脊区划界案¹⁷

54. 8 月 29 日，图瓦卢代表团团长、图瓦卢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昂尼斯·马科伊·西马蒂，法国代表团团长、海洋事务总秘书处的埃利·雅尔马希，新西兰(托克劳)代表团团长、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斯蒂芬妮·李，图瓦卢土地事务主任法阿塔西·马洛洛加，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大陆架扩展项目负责人贝诺瓦·卢布里欧，英联邦秘书处经济和法律科科长兼高级法律顾问乔舒亚·布莱恩就图瓦卢、法国和新西兰(托克劳)的联合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图瓦卢、法国和新西兰(托克劳)代表团还包含多名顾问。

55. 李女士指出，该联合划界案是一个涉及三个沿海国中的两国，即法国和新西兰(托克劳)一部分大陆架的部分划界案。她表示，新西兰已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说明托克劳所涉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¹⁸ 当前这项联合划界案是就托克劳西部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提交的最后划界案。她告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雷斯特先生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协助。

56. 李女士指出，划界案所列大陆架区域并无争议，其他国家也未就此发出过普通照会。

57.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由一个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委员会决定在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划界案之时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6. 中国：东海部分海域划界案¹⁹

58. 8 月 15 日，中国代表团团长、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代表团副团长、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副司长易先良，代表团副团长、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司长张占海，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副所长李家彪，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张海文就中国的部分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多名顾问。

¹⁷ 该划界案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tft_62_2012.htm。

¹⁸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preliminary.htm。

¹⁹ 该划界案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hn_63_2012.htm。

59. 关于日本 2012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3 年 8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以及中国 2013 年 1 月 7 日和 8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张海文指出，划界案中的扩展大陆架是中国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该划界案并未提及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

60. 张海文指出，这是一项部分划界案，涉及东海大陆架的一部分，并不妨碍中国今后就划定东海和其他区域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划界案。他告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吕文正先生向中国提供了咨询和协助。

61.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和日本的普通照会。委员会注意到日本的普通照会特别援引了关于划界案所涉区域争端问题的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款(a)项。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代表团就这些照会发表的意见。考虑到所述普通照会以及代表团所作陈述，委员会决定，对该划界案及普通照会的进一步审议将推迟至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到下一个待审划界案之时。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考虑在整个间隔期可能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各国不妨利用各自可用的途径，包括议事规则附件一规定的实用临时安排。

7. 基里巴斯²⁰

62. 8 月 14 日，基里巴斯代表团团长、基里巴斯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马库里塔·巴罗，渔业和海洋资源与开发部矿物司司长纳奥米·比里波，环境、土地和农业发展部首席测量师罗马诺·雷奥就基里巴斯的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多名顾问。

63. 关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比里波女士指出，美国不反对审议该划界案。

64.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由一个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委员会决定在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到下一个待审划界案之时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8. 大韩民国²¹

65. 8 月 28 日，大韩民国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国际法律事务局局长康贞植，首尔国立大学自然科学院地球与环境科学部助理教授崔炅植和大韩民国驻美利坚合

²⁰ 该划界案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kir_64_2012.htm。

²¹ 划界案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kor_65_2012.htm。

众国大使馆参赞庄记勇就大韩民国的部分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多名顾问。

66. 康贞植先生指出，这是一项涉及东海的部分划界案。他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现任成员朴永安先生向大韩民国提供了咨询和协助。崔炅植先生表示，划界案所指区域是陆地领土向东海中大陆边外缘的自然延伸。

67. 庄记勇先生指出，大韩民国已作出真诚努力，向邻国保证提交该部分划界案不妨碍与各国划定大陆架界限的问题。他回顾称，日本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4 月 30 日和 8 月 28 日提交了要求委员会不审议该划界案的普通照会，大韩民国则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和 8 月 26 日以普通照会作出了回应。他指出，大韩民国和日本于 1974 年缔结联合开发协议，涵盖了东海很大一部分，包括该划界案提到的区域。他向委员会保证，提交该划界案不妨碍在东海有相向或相邻海岸的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他指出，没有商定的最终永久划定界线不应解释为表明存在争议。他还谈到中国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和大韩民国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答复。

68.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普通照会。委员会注意到日本的普通照会特别援引了关于划界案所涉区域争端问题的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款(a)项。委员会还注意到大韩民国在陈述中就普通照会所表示的意见。考虑到所述普通照会以及代表团所作陈述，委员会决定对该划界案及普通照会的进一步审议将推迟至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划界案之时。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考虑在整个间隔期可能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各国不妨利用各自可用的途径，包括议事规则附件一规定的实用临时安排。

项目 12

委员会主席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69. 委员会主席概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进程中与委员会相关的部分(见 [SPLoS/259](#) 和 [SPLoS/263](#)，第六节)。他特别提请注意缔约国会议关于设立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开放式工作组的决定(见第 8 段)。

70.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主席通报的情况(见第 9 和 10 段)。

项目 13

保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1. 保密委员会主席朴永安报告说，保密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未出现属于保密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

项目 14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2. 编辑委员会主席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见第 81 段)报告说,编辑委员会于 8 月 12 日和 27 日举行了会议,并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布置的任务继续开展工作,拟订了后者在就划界案提出建议时使用的模板草案。模板草案包含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建议,已由该委员会审议并认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商定该模板将供各小组委员会在编写委员会建议内部使用。

项目 15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3.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浦边彻郎报告说,该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举行了会议,决定继续汇编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可用专才的信息。

项目 16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以及其他培训问题

74. 培训委员会主席加洛·卡雷拉报告说,本报告所述期间不需要培训委员会举行会议。他告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若干沿海国非正式提出的有关培训的问题,已提交给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项目 17

其他事项

成员出席情况和替换主席团成员

75. 委员会讨论了成员出席问题,并指出有两名成员连续几届会议长时间缺席。

76. 委员会请主席致函这两名成员,提醒他们注意不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根据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4 款,委员会商定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成员长时间缺席的问题。

77. 委员会注意到其中一名缺席成员发来的非正式信息,表示他无法出席会议的原因是提名国未提供必要财政援助。

78. 委员会确定,缺席成员不能再担任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在这方面,委员会一致决定适用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着手酌情予以替换。

79. 经协商,委员会选举伊万·格卢莫夫为委员会副主席,替换缺席的副主席。

80. 委员会决定建议有缺席成员担任主席团成员的附属机构考虑根据同一规则予以替换。

81. 编辑委员会开会选举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为主席，替换缺席的主席，并选举弗朗西斯·查尔斯为另一副主席，替换霍沃斯先生。

82. 为审议丹麦提交的法罗群岛北部海域部分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开会选举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为主席，伊万·格卢莫夫为副主席。为审议加纳和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着手替换各自的副主席。

信托基金

83. 委员会获悉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第三十一届会议有八名委员会成员获得援助，金额为 176 000 美元。第三十二届会议正向八名成员提供估计总额为 172 000 美元的财政援助。委员会还获悉，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收到了哥斯达黎加(5 143 美元)、日本(704 200 美元)和爱尔兰(32 686 美元)的捐款。截至 2013 年 7 月底，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1 058 000 美元。

84. 有关方面概述了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委员会获悉，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收到了爱尔兰的捐款(32 686 美元)。截至 2013 年 7 月底，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1 296 400 美元。

对日本 2013 年 7 月 9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

85. 2013 年 7 月 9 日，日本向委员会发来普通照会，要求澄清针对日本 2008 年 11 月 12 日所提划界案提出的建议。

86. 委员会注意到该普通照会，并指派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和沃尔特·雷斯特组成工作组起草答复函，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和核准，时间最好是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

建议摘要

87. 委员会注意到巴西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来文，其内容涉及就巴西 2004 年 5 月 17 日所提划界案发出的建议摘要。巴西政府在来文中同意全文公布委员会通过的该份摘要，但有一项谅解，即巴西政府可能希望与该摘要一并公布的任何追加信息和数据均可提交秘书长。委员会指出，该摘要已公布在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的委员会网站上。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8. 委员会讨论并核准了将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89. 委员会决定 2014 年举行下列会议：

(a) 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14 日举行。该届会议的全会部分将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3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但须经大会核准；

(b) 第三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5 日举行。该届会议的全会部分将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和 9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但须经大会核准；

(c) 第三十六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8 日举行，但不计划举行全体会议。

鸣谢

90. 委员会赞赏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委员会提供高水平的秘书处服务。

91.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其他成员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并特别鸣谢联合国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准以及会议干事提供的协助。
